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检罚字〔2021〕0137号

当事人：张家界一点购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2MA4L651221，海关注册编码：4308960438。联系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南庄坪居委会澧源中路50号101室。

2020年12月9日和12月24日，当事人公司委托岳阳运通报关行有限公司向海关办理两票亚硫酸氢钠（商品编码为2832100000）出口报关手续，报关单编号为490220200020526214和490220200020527319，商品重量共54000千克，货值89985元。亚硫酸氢钠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之危险化学品，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2年第30号）第一条之规定，该商品出口前须经海关检验。当事人公司由于主观上疏忽大意，客观上未对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导致须经海关检验的货物未向海关报检，岳阳运通报关行有限公司代理当事人公司报关时未向海关提交上述两份报关单项下货物已完成法定检验的电子底账，导致两票亚硫酸氢钠未经海关检验即报关出口。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委托报关协议、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3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1年11月9日